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8】月【11】日



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8】月【15】日签署：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 32 号成都东航中心 2 号楼 9 层 901-909 单元；及

乙方：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15 号。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的业务需求需要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料（包括其他原材料）。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原协议，其中约定包括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年度采购上限。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双方拟对原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年度采购额上限

- 1、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四条 2 段关于年度采购额上限的条款替换为以下内容：
- 2、年度上限：双方经协商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其向乙方采购饲料的总金额量设立上限，具体如下表：【注：年度上限金额为方案中预计金额的约数】

期间	上限（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	人民币【2189】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	人民币【3000】百万元

年度上限乃基于以下各项而厘定：(i) 于 2025 年及 2026 年分别每期间采购【73 万】吨及【100 万】吨饲料；及(ii) 2025 年期间及 2026 年两个期间的采购价分别为每吨【3000】元及每吨【3000】元，即甲方基于【2025 年中】现行价格所估计的饲料价格。

第二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

- 1、受限于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协议确定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日起生效，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三条 其他

- 1、文本。本协议正本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如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的有关简称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由)
代表)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饲料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由)
代表)
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
见证人:)



